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09、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3、临2017-015、临2017-016、临2017-018）。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35、临2017-037）。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7-045）。

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6月3日、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1）。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领

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向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晨、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根九、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周立芳、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海涛、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88%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88%股权，同时通过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